

第五章 從婚姻歷史的反省來看婚姻作為基督徒聖事的意義

要瞭解基督徒的婚禮，最有幫助的方法之一就是去看基督徒婚禮在歷史中直到今日的發展。我們在前一章已經從歷史的發展對基督徒的婚禮作了一個鳥瞰，現在我們就從這歷史的角度，來反省婚姻做為基督徒聖事的意義。我們從三個論題出發：甲、如何瞭解婚姻？乙、基督徒婚姻有何特殊之處？丙、婚姻作為基督徒聖事的意義是什麼？

甲、如何瞭解婚姻？

一、從最早到特利騰

對於最早期基督徒生活中的婚禮，並沒有留下有關的、特別的、具有基督徒特色的婚禮記載。不過資料的缺乏也指出了，除了結婚當事人雙方是基督徒之外，大概與世俗的婚禮並無二致（如第三章中所說的）。當然，一對基督徒男人和女人進入一種特定的婚姻關係裡，自有其動機，而這種把他們帶入婚姻關係的動機一定多少都表達了他們的基督徒信仰（特別是在教會早期的年代），並且讓福音的價值觀來深化他們彼此之間的愛情。不過，在外表的形式上和在社會的認同上，基督徒的婚禮與其他人並沒有顯著的區別。基督徒是按照他們所生活的文化背景，及背景下所產生的模式，來完成終身大事。換句話說，一如其他的人一樣，基督徒也是將婚姻視為是一項基本的人的事；不過，在他們彼此的自然關係中，一定多少也觸及到他們對彼此「在主內」的關係的意義的瞭解。

有此瞭解之後，現在我們就可以沿著基督徒婚姻的歷史長河，來看看基督徒對婚姻的瞭解究竟是怎樣的？

在開始的時候，基督徒對婚姻的瞭解受到猶太主義觀點很深的影響，後來逐漸又受到羅馬法和帝國時期習慣的影響。在基督信仰的初始年代，猶太主義面對人的性所採取是一種積極的態度，並且也是以一種高尚的觀點來看婚姻這件事。婚姻被看成是承擔起成人生活責任的開始，結了婚的人就被期待去撫養及教育子女，使之成為敬畏天主的人，如此以色列子民將綿延不絕，萬世其昌，並使天主受到榮耀。

因著以色列強烈的族長文化，相對於男人來說，以色列女人的地位仍然是被放在一個較低的位置。在婚姻當中，女人是從屬於她的丈夫的，並被期待去尊敬及服從她的丈夫，且被要求比丈夫還要嚴格的婚姻忠誠度。基本上，女人結婚就是從父親的照顧權過渡到丈夫權下，換一個家族和一個角色。然而雖然如此，在雅歌中卻是見證了一個明確積極的婚姻傳統，那就是夫妻之間彼此的愛情關係，而以色列與天主的盟約關係也成為描述婚盟關係的一種圖像。

羅馬最早的文化傳統給予家庭及婚姻極大的尊崇，將它們視為種族延續的關鍵。同樣地，在古代世界的其他地方，最本地，婚姻也是被視為是兩個合意願意穩定地同居一起的人所組成的。

在基督徒最早的世代中，基督徒的婚姻觀應該與猶太主義類似的，也就是婚姻是由兩個希望及願意分享生活，及建立起自己家室的人協定而成的。夫婦間的性使這婚姻成為真實的，因此性的忠實是夫妻雙方都要信守的基本責任。基督徒相信，基督徒的婚姻，而特別在夫婦性的結合當中，反映出基督和祂教會彼此間的愛的關係。

在公元200年左右，一種對性的負面看法滲入了基督徒當中，因此也限制了基督徒對婚姻的積極評價，也因此使得「家庭」不再成為教會生活的首要模式。我們甚至很訝異地可以在教父的著作中可以發現到，雖然教父們仍對婚姻的概念表達了崇高的敬意，認為婚姻是善的，因為它是由天主所建立，並且是基督與教會愛的關係的反照；但另一方面，他們卻是將婚姻視為是一種嚴重的「傷」，因為它伴隨著性的結合。在他們的觀點裡，生育孩子，延續基督徒的下一代才是性結合的唯一正當理由。如果性的關係缺乏這個目的，那麼就會淪於肉慾，如果說夫婦間性的結合還有其他的附加目的，那就是避免男人陷入更大的罪惡當中，也就是陷入婚外的雜交當中。所有這樣對婚姻的看法，基本上，當然都是從男人的處境出發。

除此之外，在教父的年代（大約公元200至600年左右），隱修主義成為教會生活的普遍現象。這樣的一種生活使得基督徒尋求避免陷入性的污染當中，而認為這樣的生活形態正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最理想表達。而要擁有這樣的生活方式，那麼就要離開世俗紅塵，進入沙漠曠野。當這樣逐漸興起的觀念與聖職職務放在一起時，受秩的神職人員，即使是結了婚，也被規定要戒絕性的行為。因此，婚姻生活乃被排除在基督徒信仰之外，因為它既非神職人員亦非修道士生活。婚姻只是次好的生活方式，「聖召」僅是指那些答覆天主召叫，過一種「較高尚的生活方式」。

此一時期，在基督徒對婚姻瞭解的發展上，另外還有一個主要的因素，那就是條頓族（Teutonic）¹從歐洲中部侵入了

1 公元前四世紀開始居住歐洲中部的民族，即現在的英國人、德國人、荷蘭人、斯堪的那維亞人等。

歐洲南部。這些入侵的族群帶來了他們自己的習慣、價值和法律，並融合進入當地的居民生活當中，且與地中海地區的基督徒世界及習俗相互影響。這些條頓族特別強調種族的身份和延續，以及在婚姻生活中的社會角色。相反於受到羅馬法的觀點所影響，而將夫婦間的「合意」視為是婚姻主要的因素，條頓族人卻是強調婚姻就是一種契約，且這種契約是由社會傳統來認定的。

在此時的北歐基督徒的婚姻觀點中，經濟的安排與婚姻有一個密切的聯繫，嫁妝和給新娘的禮物成了婚約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這樣的安排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乃是對雙方家庭的關照。

從第九世紀始，歐洲進入了中世紀，社會的因素更多地介入婚姻當中。如更加強調婚姻合意的契約特性；更加強調一次性的結合構成了婚姻的狀態。當然，這樣對婚姻的認知，僅限於上層階級的家庭。至於農村鄉下，婚姻基本上就是自然發生的事，並沒有正式法律的契約關係。

中世紀受過教育的基督徒則是在教父思想，特別是在聖奧斯定思想的光照下，來瞭解婚姻。聖奧斯定把婚姻應該導向的「善」列舉了出來，而所有善當中的首善就是「生產之善」（*bonus proles*），因此很明顯地，性結合的首要目的就是生養子女。也因此，透過這個首要之善的神聖意圖，基督徒所經驗到的無理性、激情、肉慾的歡愉和滿足等就可以予以正當化。另一個善是「聖事的善」，是屬於一些較高價值的善，但奧斯定並沒有言明包括哪些善。

當羅馬帝國傾覆，條頓族南遷，歐洲社會面對此大變動之後呈現出一種新的局面，此時對婚姻的看法是更加強調對婚約的社會公開承認，其中也包括了教會的承認。

自第十六世紀以及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後，天主教對婚姻的瞭解就已經受到教會的教導和實踐所支配主導著。婚姻契約必須在一個被賦予權利的司鐸，即教會的官方見證下方為有效，民事婚姻法完全喪失了地位，而且公開的婚姻慶典也被視為是兩人合婚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教會法和民法都認為婚約的完成（完婚）是藉由夫妻性的結合。除此之外，教會還加上，兩人結為夫婦必須是在基本的自由選擇以及沒有其他婚姻的阻礙（如已經與其他人結過婚）之下。

二、當代

在二十世紀初，中世紀的婚姻概念在教會裡還是相當地穩固，因此任何有關婚姻的挑戰，都會被教會領導者視為是對基督徒婚姻神聖性的挑戰，並且將為之帶來危險。其中兩個外來的最大挑戰是：一是新教對婚姻聖事性的拒絕，一是世俗政府對婚姻的規定以及對離婚的接受。十八世紀的浪漫主義運動把情慾之愛提高在婚姻的忠誠之上，一些浪漫主義的作家也都在倡導，結婚不需要其他理由，只要愛就足夠了的觀念。就某個程度來說，教會也作了一些調適，承認政府的立法的權利，也承認性的關係在婚姻中是僅次於生兒育女的第二目的，不過教會官方的態度多半傾向於強調法律權利及社會責任。

二十世紀期間，西方社會改變的基礎是植根於十六世紀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十七世紀世俗國家的興起、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以及十九世紀自然及社會科學的進展。這些發展也為天主教會帶來了挑戰，當然更是對教會中世紀以來的婚姻概念提出了挑戰，這使得教會不得不予以重視。這些對婚姻本質和功能的概念改變包括：它以前是一項社會責任，現在則是個人的權利；以前是順從父母的意願而結婚，現在則是因著個人的愛而結婚；從前是期待愛情可以從婚禮開始發生，如今婚姻卻是愛情的延續。婚姻概念有如如此的改變，自然家庭的本質和功能概念也發生了相對性的改變：以前是大家庭，三代同堂，現在則是小家庭，且與親戚越來越少聯繫；以前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住在一起，工作在一起，也娛樂在一起，孩子的教育也一部份是在家裡完成，職業也多是父子相授相傳，總之，大部分的人類需求，都可以在家庭裡自給自足；如今家庭則是變成眾多社會單位中的一個，人們遠離與他們住在一起的家人，而到外面去工作，孩子的教育依賴學校，也不再從父母處獲得職業知識，總之，人的大部分需求都得從家庭以外的地方去得到滿足。也因此，婚姻主要地就被視為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愛的表達，家庭也不需要以從前的方式來教養小孩。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天主教的思想家受到了存在主義和個人主義哲學的影響，於是開始重新評價有關婚姻的傳統教導，也就是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為生育及教養孩子。現代的觀念卻與此不同，社會科學如心理學和社會學都提出了，在人類的生活中心，「性」比生物學上的生殖具有更深的意義。於是首先在德國的天主教會裡，就有人開始提出應該要重新界定基督徒的婚姻，使之更符應當代對婚姻的經驗和瞭解。如 **Herbert Doms** 就看到，婚姻和性本身都有它們的意義，因此它們不必透過性結合所產生的結果，也就是生育孩子來獲得意義和正當化。婚姻的意義是兩個人在分享共同生活及許諾中的結合，並且性結合的意義是肉體及靈性生命的自我給予，而這是在兩個人的親密的愛的結合中發生的。也因此，婚姻的首要目的乃是個人的成全及夫婦相互的成長，當然這目的不只是透過性的關係而來，也是透過他們婚姻生活中的所有人際互動關係。孩子因此成為婚姻的第二個意義和目的。

此時，羅馬當局面對這樣與傳統不同的論述所採取的立場是忽略過去，並且再次強調傳統的立場。然而教宗比約十二

世也看到了婚姻中一些個人主義進路的價值，並且在他的一些演講中也都予以肯定了，即使這些只是基督徒婚姻的次要目的和意義。另外，一些神學家如 Joseph Fuchs 和 Bernard Häring 也都繼續發展長久以來被教會所忽視的婚姻中的個人層面。

教會在態度上的改變反映在梵二文獻中。大公會議以一整個篇章來陳述教會對婚姻的牧靈關懷，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談到了婚姻及家庭的問題。在這裡雖然沒有改變天主教傳統以來對婚姻的教導，但對性的方面卻採納了更個人主義的觀點。尤其是，大公會議避免以契約或法律約束來談婚姻，而以更社會學的、個人的、及聖經的術語來論述婚姻。它說婚姻猶如一個社會的神聖組織，是彼此雙方的合意，是一個密切的伙伴關係，是在愛中的結合，是一個團體，是一個盟約。

因此，我們看到了面對當代人的婚姻觀，天主教會對婚姻的內在實況也作了反省。教會瞭解到浪漫式的愛情已成了現代人瞭解婚姻的一個最大特徵，並且婚姻也與人性尊嚴和人個體的自由有一個緊密的聯繫，而相對來說，較少受到社會地位、種族或才能等的牽制，這些轉變迫使教會在過去的半個世紀，開始對婚姻的觀點重新予以評估，並且對奧斯定所列舉出的高尚的善做出了更符合時代的反省和發展。《天主教教理》對這個問題這樣回應：「男女雙方是藉婚姻盟約結合為終身伴侶，此盟約以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幸福），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第1061號）。」這裡，對婚姻的首要目的不僅強調了傳統以來的生養子女，而更是把夫妻的福祉放在第一個位置；另外，聖事的觀念被使用在婚姻當中，這聖事與奧斯定所提出的聖事也是有所不同的。奧斯定所提出的聖事只是一種高尚的價值，也就是一種高尚的「善」，在這裡的聖事卻是基督臨在的救恩標記。

乙、基督徒婚姻有何特殊之處？

當我們回顧最早世代的基督徒婚姻時，我們或許可以說，並沒有什麼特殊之處，至少就社會的層面來說是如此的。然而這樣的斷定卻似乎又過度地簡單化。早在聖納爵主教的書信當中，就提到結婚的新人接受教會領導人的批准和祝福，只是沒有指出如此的祝福是否是必要的。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看出，基督徒仍然期待在基督徒團體生活的脈絡當中去選擇他們的婚姻，並且符合基督徒的生活形態。

逐漸地，教會團體的領導者，如主教或是司鐸的祝福，在人們的眼光裡就變得越來越重要。然而雖然這種祝福並非是必要的，不過教會領導者的准許和祝福仍被視為是虔誠基督徒所應該獲得的，並且保證他們真正是「在基督內」結為連理的。根據新約的經文，例如厄弗所書第五章，就指出基督徒把他們的婚姻的意義，與基督和教會的愛情聯繫在一起。雖然我們最近幾世紀以來所使用的「聖事」一詞，還未使用在這一時期的基督徒婚姻上，但是這個時期的基督徒已經意識到，因著基督逾越奧蹟的意義，而使得基督徒婚姻的意義有別於世俗的婚姻意義，而這正是我們說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聖事的最基本意義。

在東方基督徒的傳統裡，由司鐸或主教（婚姻的施行人）給予結婚新人的祝福，被視為是結合婚姻的理由，然而在西方教會的傳統裡卻不是如此。即使是特利騰之後的教會訓導，雖然在婚禮中要求一個具有正式權利的司鐸臨在，但他是以見證者的身份臨在，聖事的有效施行者乃是結婚雙方新人。婚姻被視為是一項契約，而雙方新人正是契約雙方。不過，在一般天主教徒的一般認知裡，認為是司祭的行動使雙方結成連理，而在教會權威或教會法中也都沒有很積極地去反對這樣的瞭解。

在中世紀及當代早期，教會在基督徒婚姻上的介入越來越多，結果所致，基督徒婚姻的存在必須透過聖事性的儀節；而要使婚姻成為基督徒的婚姻，那麼就要「在教會內結婚」。這樣的觀點在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廿四會期的「有關婚姻方面的革新典章——『縱然』法令」（Tametsi）中獲得了落實，規定一個有效的婚姻，必須有一個有效的，被賦予權利受秩人員和兩個正式的見證人臨在。缺少了這「特有的形式」，就不稱其為天主教徒的婚姻；也是在這個基本形式所構成的因素下，婚姻的不可拆散「鎖鍊」就被建立起來了²。

丙、稱基督徒婚姻為聖事的意義是什麼？

基督徒最早以拉丁字 sacramentum，以及希臘字 mysterion 來稱「聖事」。而在使用 sacramentum 這個字來稱呼婚姻這件事以前的好幾個世紀，婚姻就與 mysterion 這一個字眼有一個聯繫。其最直接的證據就是厄弗所書第五章22-33節，在這裡，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被視為是基督徒丈夫和妻子彼此之間關係的典範，而這種關係保祿就稱之為 mysterion（奧秘）。Mysterion 這個詞通常是用來描寫天主自我給予的救恩啟示，而這救恩啟示的最高峰就在於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既然婚姻的意義是與基督死亡和復活的奧秘細針密縫，因此基督徒的婚姻自然分享了這奧秘。

2 當然，這涉及到更複雜的婚姻法問題，留待婚法的課程去解決。

在厄弗所書中的這段經文指出了基督徒之間的婚姻是一個象徵的實體，從這實體中顯露出神聖的救恩之愛。事實上，這個初期基督徒的觀點是建基於以色列先知們對天人關係的表達上。以色列先知們時常以人類的婚姻關係來作為雅威和以色列彼此關係的隱喻。從歐瑟亞先知的時代以降，以色列作為雅威新娘的圖像（且常常是任性的新娘圖像）就常常出現在先知的教導當中，藉以指出以色列一再重蹈覆轍的不忠，以及以色列天主無條件的忠信。

在新約當中，福音及保祿書信利用這個隱喻，並且賦予它基督論的色彩：基督自己就是那位忠信的新約子民的新郎。在祂的死亡和復活裡，祂把自己的生命給予了祂的新娘 — 教會，而整個歷史就是一個準備這位新娘進入永生婚宴的過程。新約中的基督徒便是以天主在耶穌身上向我們所顯示出的愛情啟示，來作為理想的婚姻觀點，另外再加上聖經所說的，天主所創造的一切都是善的說法，而對人類的性和婚姻採取一種積極正面的觀點。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人類的性和婚姻正是天主對人的愛的分享和反照，也是天主的愛臨在我們當中的記號。在下一章當中，我們將對此做更深度的探討。